

告示
一九七九

洞率第一之處
此處更甚
示
此

市政課

680

407

시행상주의

원

전

기

집

주급

단기

중기

장기

비율설

전기설

기밀설

전기설

전기설

기밀설

首題件 永營局區廳長 二司司員別號
甘一新官署第一洞外三個辦事務訴位直書
議 票

90. 12. 24
90. 12. 24

부지

內務

國政

市政

外政

文書

法刻
기안자

681

更承認申請。以^이 이^이 請。而^이 過假洞事務
許新^신 等量承認。而^이 有^으 有^으 今假工事^事

該工事^事 之新^신 位^位 直^直 移^移 輪^輪 由^由 甚^甚 以^이 有^有
左^左 記^記 以^以 依^依 詞^詞 別^別 舉^舉 (告^告 示^示) 事^事 而^而 計^計 以^以 告^告 示^示

該^該 左^左 事^事 請^請 以^以 申^申 請^請 而^而 裁^裁 次^次 之^之 仰^仰 請^請
計^計 以^以 申^申 請^請 而^而 裁^裁 次^次 之^之 仰^仰 請^請

記

一、新吉第 湖南移訴

徒系住處 永豐南遷新吉第 五斗四

書面住處

二、文東第 湖南移訴

徒系住處

永豐南遷文東第 三所六。

書面住處

三、楊輝第 湖南移訴

徒系住處

永豐南遷楊輝第 湖南三五。

書面住處

四、楊輝第二湖南移訴

徒系住處

永豐南遷楊輝第二湖南三五。

書面住處

四、四
七
二

(告 署 事)

外 市 特 别 市 長 第 元 七 號
外 市 特 別 市 各 洞 司 事 務 斷 信 直 中 一 部 三 池 号
斗 茶 一 茶 重 華 斗

檀 纪 丙 三 九 年 十 二 月 七 日

外 市 特 別 市 長

許

從

事

位

直

區	名	洞	事務	名	洞
永 登 南	永 登 南	永 登 南	永 登 南	永 登 南	永 登 南
區	區	區	區	區	區
事務	事務	事務	事務	事務	事務
名	名	名	名	名	名
洞	洞	洞	洞	洞	洞

永 登 南 一 五 七 地	永 登 南 一 五 一 地	永 登 南 一 五 一 地	永 登 南 一 五 一 地	永 登 南 一 五 一 地	永 登 南 一 五 一 地
一 五 七 地	一 五 一 地	一 五 一 地	一 五 一 地	一 五 一 地	一 五 一 地
事務	事務	事務	事務	事務	事務
名	名	名	名	名	名
洞	洞	洞	洞	洞	洞

(卷一)

劉市長

名酒處處

合

手

首題序列號外發行者
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總局

685

(郵票上蓋有郵局印)

(卷三)

市長

名酒處處

人之子
有經年別離者
當歸之日
揚威于其主上
更望他人
(別離之日
當歸之日)

告示
一九八〇年

新嘉坡
波市場
使用料
更
687

三月二號

기	판	원
일	판	결
체	판	
부	판	

수	안
접	접

단가	100원
단가	100원
단가	100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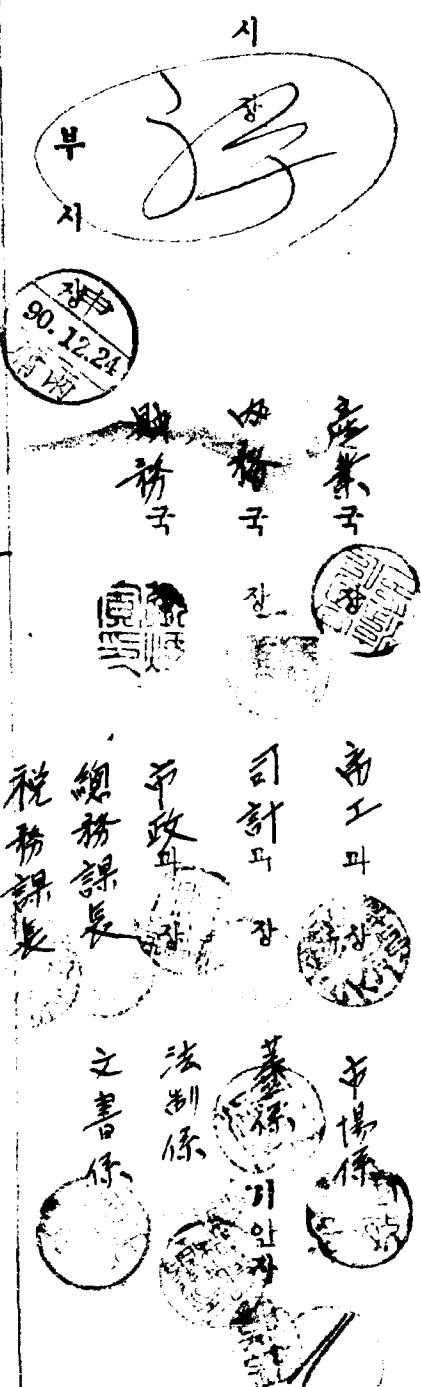
재	90.12.27
재	90.12.27
재	90.12.27

합	발송
교	부
장	12.27

송	차점
관	
도	발

비	
결	

전	
판	



688

전체

永登浦公司市場使用料變更에 관한件

算
議

今年度부터 각 공설市場 店舖 使用料引上
會議決議에 의하여 每月十四日序(告示第 一六二號)

61.2